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JIANZHUSHIGURENDING

建筑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YUFALÜCHULI

尹长海 贺 翀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建筑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JIANZHUSHIGURENDINGYUFALÜCHULI

尹长海 贺 舸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尹长海 贺翀 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1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ISBN 7-5438-3158-9

I.建... II.①尹...②贺... III.①建筑工程—
工程事故—认定—中国②建筑工程—工程事故—处理—
中国 IV.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376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卜艳冰

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尹长海 贺翀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字数:215,000 印数:1-7,000

ISBN7-5438-3158-9

D·465 定价:15.0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当事人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3 种，分两辑，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些立法经验、立法动

H/HAS/63

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力。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湖南人民出版社法律室

前 言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建筑工程的质量关系到国家的昌盛、经济的发展、人民的幸福。然而，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筑工程的质量问题比较突出，建筑工程质量事故频繁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由于我国建筑法立法起步晚，在建筑领域法制不健全，不能够对建筑事故准确地认定，让一些建筑事故的责任者和责任单位逃脱法律的制裁，引起人们的强烈不满。

如何对建筑事故准确地定性？如何对建筑事故进行责任分担？如何追究建筑事故的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呢？这些都是新的领域，在这些领域，本书从理论上进行了大胆的探讨，为正确、及时处理建筑事故和完善建筑立法，尽点微薄之力。

本书的实例尊重客观事实，作者对实例进行了详细的剖析，旨在使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有所启迪，并引以为戒。在实际工作中，提高他们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防止类似建筑事故的发生。

本书实例的评析系根据笔者的认识水平而写的，实属一家之言，限于笔者的识见和能力，拙著的谬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2年9月28日于学院李子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事故的概述	(1)
(一) 建筑事故的概念及性质.....	(1)
(二) 建筑事故的基本特征.....	(4)
(三) 建筑事故的等级分类.....	(9)
(四) 建筑事故的原因.....	(12)
(五) 建筑事故的构成.....	(18)
第二部分 建筑事故的认定	(24)
(一) 概述.....	(24)
(二) 建筑事故认定的标准.....	(30)
(三) 建筑事故与非建筑事故的关系.....	(39)
(四) 建筑事故与意外事故的关系.....	(41)
(五) 建筑事故与破坏事故的关系.....	(44)
(六) 建筑事故的调查.....	(46)
第三部分 建筑事故的归责原则	(49)
(一) 概述.....	(49)
(二) 过错责任原则.....	(51)
(三) 推定过错责任原则.....	(58)
(四) 无过错责任原则.....	(60)
第四部分 建筑事故的责任形式	(66)
(一) 概述.....	(66)
(二) 民事法律责任.....	(69)
(三) 行政法律责任.....	(78)
(四) 刑事法律责任.....	(90)

第五部分 建筑事故责任的分担..... (107)

- (一) 概述..... (107)
- (二) 建筑事故责任分担的原则..... (110)
- (三) 单一主体违法的责任归属..... (119)
- (四) 多数主体违法的责任分担..... (124)
- (五) 免责条款适用范围..... (134)

第六部分 建造工程事故认定及法律处理..... (138)

- (一) 概述..... (138)
- (二) 建造工程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141)
- (三) 房屋建筑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142)
- (四) 道路建筑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156)
- (五) 桥梁建筑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162)
- (六) 铁路建筑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178)
- (七) 防护工程建筑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 (184)
- (八) 附属设施建筑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 (188)

第七部分 安装工程事故认定及法律处理

- (196)
- (一) 概述..... (196)
- (二) 安装工程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200)
- (三) 电线电缆安装工程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 (203)
- (四) 给水排水管安装工程事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
..... (208)

目 录

(五) 热力、石油、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事故认定 及法律处理·····	(212)
---------------------------------------	-------

第八部分 建筑事故的防治····· (217)

(一) 勘察单位预防事故的措施·····	(218)
(二) 设计单位预防事故的措施·····	(221)
(三) 建设单位预防事故的措施·····	(225)
(四) 施工单位预防事故的措施·····	(228)
(五) 监理单位预防事故的措施·····	(232)
(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防事故的措施 ·····	(23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5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7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条例·····	(282)

建筑事故的概述

(一) 建筑事故的概念及性质

1. 建筑事故的概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筑业逐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纵观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筑事业的发展,我国的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程质量有新的提高,特别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质量较好。但是,从整体上看,建筑工程的质量并不令人乐观,建筑工程质量事故频繁发生。1996年,广东韶关坪乳公路白桥坑特大桥梁坍塌事故中,造成32人死亡,59人受伤。1998年,从沈阳到四平的高速公路的青洋河大桥公路的路面塌陷,造成两辆车相撞,死伤各2人的结局。1998年,云南昆禄高速公路,建成后18天,一些路段大范围塌方,路基沉陷,边坡坍塌,路面悬空,纵向开裂。1998年,长江九江防洪大堤决口,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1999年1月4日,重庆綦江彩虹桥倒塌,造成40人死亡。1999年1月9日,福建蒲

城县隋北大桥在施工中发生拱架坍塌，导致 7 人死亡、18 人受伤。1999 年 1 月 15 日，武汉市一栋在建的六层楼，其中一间五层楼板断塌连续砸到底层。1999 年 1 月 25 日，长沙县新沙镇一座自建房，从四层垮到一层，导致 3 人死亡、2 人重伤等。这些建筑事故令人触目惊心，不仅损害了建筑企业的声誉，而且直接危及国计民生，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已成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那么，什么是建筑事故呢？

要弄清建筑事故的概念，首先我们必须了解建筑工程所包含的范围。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该条对建筑工程的范围做出了明确的界定。弄清楚建筑工程的范围，我们便可以给建筑事故准确下定义了。所谓建筑事故，是指在建筑工程的施工、装修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建筑工程在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方面存在较大缺陷，并给建设单位（或业主）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较大损失的事件。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一

浙江省宁波市招宝山大桥由中外合资宁波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成，总投资 4.26 亿元。主桥采用单叉双错面钢筋混凝土斜拉桥结构，全长 2482 米，其中主跨 258 米，在同类型桥梁中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 时 50 分左右，正在施工的主梁上连续发生了两次沉闷的断裂声，随之桥面和钢索剧

烈抖动。正在桥上施工的工人立即撤离，未发生人员伤亡。经现场勘察发现，主梁上游16号——17号块箱体底板接缝前的16号块锚板预应力连接器位置出现破坏性崩裂，下游15——16号块箱体前15号锚板也出现同样的崩裂。经专家组全面论证鉴定后认为事故的原因是设计不合理，主梁结构单薄，尤其是底板厚度过薄，有效截面较小，从而导致受压区实际预应力偏大，此外还有设计对构造细节和预应力体系考虑不周，引起锚板崩裂。

浙江省宁波市招宝山大桥主梁的锚板崩裂是发生在大桥的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者在主观方面存在过错，使设计方面存在严重的技术问题，如大桥主梁结构单薄、底板厚度过薄、有效截面较小等，导致大桥主梁的锚板崩裂，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这是一起典型的建筑事故。

2. 建筑事故的性质

建筑事故是一种能给国家和人民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件。建筑事故一旦发生，必定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上的损失。如果未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财产损失较少，都不构成建筑事故。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二

福建省莆田市某食堂和宿舍工程为4层现浇框架，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1995年11月10日竣工，1997年3月25日19时左右整体突然倒塌，造成一起110人伤亡的重大事故，其中死亡32人，重伤17人。

这起事故造成 110 人伤亡，其中 32 人死亡，17 人重伤。在这起事故中，伤亡人数之多，财产损失之大，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是罕见的，在人们心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也暴露了我国建筑行业存在许多弊端，急需进行改革，给整个建筑行业敲响了警钟。这是一起特别重大的建筑事故。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三

农民李某修建两层楼的住房。为了节省资金，李某自行设计，购买廉价不合格的水泥和钢材。在无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的情况下，李某就请来亲朋好友开始动工修建房屋。由于设计不合理，水泥不合格，劣质钢材以及施工方面存在问题等原因，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晚 9 时许，随着一声巨响，二楼的一间预制板断裂掉至一楼，紧接着两个墙面也倒塌。所幸工地无人员施工，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一般来说，在事故中不发生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在 5000 元以下，不构成建筑事故。在本案例中，农民李某自行设计修建房屋而发生倒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也较少，不具备建筑事故的性质。因此，农民李某修建住房发生倒塌，不构成建筑事故。

(二) 建筑事故的基本特征

建筑事故不同于其他事故，其基本特征有以下几方面：

1. 建筑事故涉及的责任主体多

建筑事故发生后,不是简单地把责任推到某一个人身上,往往涉及很多责任主体,有许多单位和个人分别对建筑事故承担不同的责任。有的人承担直接责任,有的人承担主要责任,有的人承担领导责任等。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四

季某,男,32岁,汉族,某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付某,男,52岁,汉族,某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工程师,副院长。

1996年7月,季某在接受设计某地区工业学校一幢面积为3056平方米的五层教学大楼的工程中,未经计算,就采用24cm×50cm的断面作外走廊的砖柱承重结构。季某后将设计图纸呈报业务主管领导付某审核,而付某对季某设计的图纸没有全面审核,便草率签字。在该工程进入粉刷装修时,于1997年7月9日下午14时20分,靠教学楼大门门厅空旷部位外廊承重砖柱竖向五层倒塌,致使3人当场死亡,经济损失达10万元。

季某身为助理工程师,承担某地区工业学校教学大楼设计任务,在设计中季某违反程序,在没有进行任何计算的情况下,就主观采用24cm×50cm的断面作为教学楼五层楼外廊砖柱承重结构,发生建筑倒塌事故,造成了3人死亡和国家财产10万元的重大损失。季某在这起倒塌事故中应承担直接的、主要的责任。付某身为工程师和业务主管领导,在审核季某设计的图纸时,不

负责任，草率行事，以致酿成重大的建筑事故。在这起倒塌建筑事故中，付某应负领导责任。在这起建筑事故中，涉及的责任主体有季某和付某。

2. 当事人有过错

建筑事故的发生要求当事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当事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能称之为建筑事故。当事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包括勘察人员过错、设计人员过错、施工人员过错、工程监理人员过错等。当事人过错是指当事人主观上存在过失。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当事人预见可能会发生建筑事故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建筑事故。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当事人应该预见可能会发生建筑事故，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建筑事故。这里当事人的过错不包括故意，即当事人对明知肯定会发生建筑事故而持希望和放任的态度。如果在建筑事故中，当事人主观上持故意的态度，则构成破坏事故。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五

张某，男，51岁，汉族，某水库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某县水电局副局长，工程师。

张某于1998年8月，从省水电设计院将设计的某水库简平寨交通桥图纸取回后，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指挥部集体讨论，不按程序报省、市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对原设计图纸作了修改。既无施工草图，又无计算，全凭口授施工，导致该桥在施工中于1999年1月6日下午5时许垮塌，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2人轻伤、

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的严重后果。后经专家组调查认为，这起建筑事故完全是由张某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的。

在这起建筑事故中，张某身为副指挥长、水电局副局长、工程师，理应遵守设计程序和施工程序。而张某不经指挥部集体讨论决定，也不按程序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审批，主观上存在明显的过错，张某明知违背设计程序和施工程序，擅自修改设计图纸可能会发生建筑事故，张某却轻信能够避免事故的发生。张某在主观上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 2 人死亡，3 人重伤，2 人轻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的巨大损失，这是一起重大的建筑事故。

3. 建设工程存在明显的质量缺陷

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是建设工程的核心问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党和政府十分关注建筑工程的质量问题，并加强了对住宅、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灾难性的重大建筑事故，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是，分析历次重大建筑事故原因时，每次重大建筑事故无不与建筑工程的质量有关，建筑工程的质量低劣是历次重大建筑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六

1995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50 分，高密市双羊镇建筑公司正在施工的双羊镇幸福街二层商业楼北端二间约

为 130 平方米突然发生倒塌，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经济损失达 13 万元的三级重大建筑事故。专家组分析事故原因得出结论：

(1) 该工程严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无建设计划，无开工报告，无委托质量监督手续，无正式设计图纸。

(2) 该工程施工图是由双羊镇建筑公司三级资质技术员（农民助理工程师）依据建设单位双羊镇建房办公室提供的照片而绘制的草图，尺寸标注不全，结构交待不清，主要承重构件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

(3) 对现场混凝土残骸及相邻尚未倒塌的混凝土进行回弹法强度测试：其强度评定值远远低于正常设计要求，其中首层大梁混凝土强度仅为 10Mpa，为正常设计的 50%，其他构件最高强度也只有 16.4 Mpa。

(4) 对红砖取样试验，其抗压强度单块最小值仅为 2.6 Mpa，属等外品，此砖不能用于承重墙体。

导致这次建筑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施工单位管理混乱，无章可循，盲目施工，在施工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对各个环节把关不严。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失控，使该工程大梁及其他构件的承重墙强度不足而导致房屋倒塌，造成 3 人死亡 1 人受伤和经济损失达 13 万元的三级重大建筑事故。它再一次给我们警示：质量问题是建设工程的关键和核心问题，只要有质量隐患的存在，就有可能发生建筑事故。

4. 建筑事故的后果严重

一旦发生建筑事故，其后果往往是很严重的，危害性和破